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26號

原告 李曉峰  
被告 NGUYEN VAN LOI(阮文利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王筱維

法官 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